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陳涵騏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wowo4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99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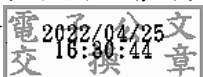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條文之修正，退職政務人員自民國108年8月23日起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致停止發給優惠存款利息者，應辦理補發，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3999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1/04/26

1110002810